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向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王春华、王海波、贾延波、深圳市华信智汇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浙江正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雷石久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尤晓辉、尤佳、尤源、尤淇）购买资产；同时拟向公司总经理李建辉先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经在《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了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王春华、王海波、贾延波、深圳市华信智汇企业(有限合伙)对拟出售予公司的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

浙江正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雷石久隆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尤晓辉、尤佳、尤源、尤淇对拟出售予公司的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

上述资产出售方不存在被限制或禁止转让相关标的资产的情形。对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标的资产，该等标的资产相关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提高公司行业竞争力、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及增强独立性的原则。本次交易是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而进行的重组。

特此说明。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3日